

010060

晋江市志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三联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晋江市志

下

主编 陈苗
副主编 庄维坤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三联书店

编纂机构与工作人员

一、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施永康

第一副主任：何锦龙

副主任：吴良良 许仲谋 郑建树 陈 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明华 王远东 王珊珊 王瑞强 方玉銮 朱金锭 庄子鹤 庄冰心 许文兴
许长局 许平力 许加斗 许自前 许明华 许诗决 许猛义 许源国 许锦标
杨子经 李天赐 李金彩 李梯民 李铭章 李鸿益 吴义月 吴文棋 吴式论
吴继辉 陈幼清 陈启初 陈金兰 陈培碧 张子祥 张金钩 张贻拔 林树榜
洪飞跃 洪伟涛 侯吾杉 施性西 施能通 姚嘉潭 留有利 郭国票 黄世春
彭国胜 谢加桢 曾国华 蔡天赞 蔡庆鸿 蔡芳扬 蔡尚锄 蔡谋溪 颜才敬

由于人事变动原因，曾任过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的有吴彦南；副主任：吴乌秀、薛典元、施性镜、黄建国、陈文敬、陈万里；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王志泉、王金战、王培琨、王敦余、吕明义、朱振建、刘正典、刘朝直、庄坤元、庄垂强、许民权、许志茂、许炳煌、杨式城、李孝界、吴序贡、吴资友、吴凯南、沈家瑶、何扬明、陈永钦、陈立察、林金树、柳家仁、洪肇战、施学长、施培澈、姚贻持、蔡庆宗、蔡丽枝、蔡泉州、蔡维狮。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陈 苗

副主任：庄维坤

成 员：

陈小真 林莉莉 柯娜娜 黄福安 庄雨集 黄国梁 庄丽娅 赖安安 洪建明

二、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大陆顾问：

王汉杰 朱义振 朱义斌 朱江水 庄云潮 庄为玑 许良枫 许集美 吴宣恭

柯贤伟 洪肇服 施宣圆 施能鹤 高明轩 傅衣凌 蔡其娇 蔡载经 蔡清河

“三胞”顾问：

王为谦 庄材雁 庄炳华 许书业 许龙宣 许维新 杨振殊 吴永年 吴永源
 吴身谋 吴国藩 施子清 施灿悦 蔡文春 蔡友铁 蔡承宗 蔡琼霞 蔡笃彬
 蔡锦淞 颜期前

三、《晋江市志》编纂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一)《晋江市志》各分志初稿主要编写人员:

丁良新 丁纯仁 王向阳 王志培 王敦余 王善源 叶海山 刘浩然 刘森森
 庄雨集 庄致和 庄维坤 庄聪生 许礼尚 许自远 许良晓 许显荣 许炳煌
 苏坤扬 杨荣敏 李丹阳 李如龙 李金昆 李金科 李品川 李振烈 李慷慨
 吴泰 吴式论 陆文杰 陈万里 陈小真 陈文敬 陈方圆 陈龙琪 陈仲初
 陈启初 陈汉溪 陈建造 陈春江 陈银生 陈景松 陈增荣 张文顶 张纯清
 林双法 林衍初 罗秋高 郑金坤 郑梦星 施东阳 施明奕 施经伦 高增荣
 黄天锡 黄书大 黄世春 黄连胜 曾沪 曾金铮 谢陆伟 蔡文良 蔡尔肇
 蔡芳扬 颜锡禧 薛典元

参与编写的人员还有:

丁显镇 尤传能 王明元 王锋印 卢远征 叶水应 叶建章 刘炳火 吕长默
 吕振川 庄长庚 朱珊珊 庄尚德 庄金聘 许宏程 许金界 许雄飞 杨振平
 杨聪永 李于佑 李天锡 李正仁 李荣泽 李祖论 李金祥 李建宁 李转生
 李铭章 连远辉 吴永胜 吴身谋 吴明哲 吴金乌 吴松茂 吴哲生 吴福来
 邹茂盈 陈辉 陈进聪 陈顺星 陈涌源 陈瑞成 陈增芳 陈德生 陈德贤
 张丽卿 张建象 张谋场 张新义 林伯南 林春火 林莉莉 林瑞发 周绍安
 周曼妮 郑应 郑兰馨 郑丽玲 郑福钟 郑锦良 柯娜娜 洪荣铨 洪源来
 姚聪涯 高玉萱 高尚侯 黄文陈 黄天桥 黄龙泉 黄明温 黄国梁 黄福安
 董群礼 曾华衡 曾焕阅 曾焕殊 曾焕镖 曾智良 谢培义 鲍振典 蔡长安
 蔡尤资 蔡庆鸿 蔡清良 蔡碧儿

(二)《晋江市志》纂修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文字纂修:

庄雨集 庄维坤 陈苗 陈文敬 陈龙琪 陆文杰 杨清毓 卓金木 曾沪
 曾平辉

照片制作: 张苏子 黄世春 黄鹭旋

地图绘制: 王锋印 张苏子 蔡健康

数字核校: 陆文杰

资料校对: 陈小真 林莉莉 柯娜娜 黄国梁 黄福安

电脑文印: 庄丽娅 庄雪凤 郑丽婷 洪建明 彭志颖 赖安安

四、《晋江市志》评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祥焕 王建设 叶亚廉 朱义振 朱义斌 朱立明 刘祖陞 许长安 许书纪

许伙努 何惠明 吴幼恭 陈达节 张洪怡 张维义 林文龙 林瑞峰 林辉标
周宗禧 洪淑惠 施宣圆 俞宏业 姚金祥 唐天尧 黄公勉 黄华开 黄宝玲
黄绵熙 傅祖德 谢在团 詹礼灶 蔡尤等 蔡载经 潘跃金

五、《晋江市志》审稿、验收人员

(一)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志》审稿委员会

主任：施永康

副主任：许仲谋 王永裕 陈苗

委员：

陈长庚 陈文敬 陈万里 黄建国 刘肇直 施天福 姚贻持 王敦余 黄呈珍

下设办公室：

主任：陈苗

副主任：庄维坤

(二)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晋江市志》审稿组

黄安全 杨清江 陈星才 林龙海 张海珠 李黎薇 傅金星 沈玉水

(三)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晋江市志》审查验收组

陈肇胜 汤弘庆 何明才 王文铿 林浩 张贵明

867



卷二十四 政权、政协

卷二十四 政权、政协

唐开元六年(718)晋江建县后,古代封建政制虽经改朝换代,但大致相沿承袭。

唐代晋江县署设县令,宋代设知县事,元代设达鲁花赤、县尹,明清时期均设知县。

民国初,晋江改县署为县公署,设知事。民国16年(1927),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民国24年设立县议会。民国33年成立临时参议会。

新中国成立后,县权力机关为县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为县人民政府。1955年12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12月又恢复为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至1953年10月,晋江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共举行两届14次会议。从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87年共举行十届18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设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设正副县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江县委员会于1956年9月正式成立,至1987年共举行六届12次会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常务委员。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政权

第一节 县 衙

晋江于唐开元六年(718)建县,列为上县。县署官制为县令、县丞、主簿各1人,县尉2人,经学博士、助教各1人。

宋代晋江列为望县。县署设知县事、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石湖四县巡检、石井镇巡检、监石井镇各1人。

元至正二十年(1360),晋江列为中县。县署设达鲁花赤(掌握实权的长官,由蒙古人担任)、县尹(由汉人担任)、县丞、主簿、县尉、典史、儒学教谕各1人,巡检(员数未详)。盐场司:浔美、泗洲二场设司令、司丞、管勾、典史各1人。

明代,晋江县署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各1人,儒学教谕1人,训导2人;祥芝、深沪、围头、乌浔4个巡检司巡检各1人,税课局大使(后裁)、福全仓副使、河泊所河泊官各1人;附浔浔美、泗洲2场盐课司大使各1人、副使各1人。

清代县署设知县、县丞、典史、儒学教谕、训导(康熙四年裁,二十一年复设)各1人,鹞鸪巡检司巡检(原在祥芝,康熙十九年改驻此)、洛阳巡检司巡检(原在深沪,康熙十九年改驻此)、浦边巡检司巡检(道光年间裁)、庵上巡检司巡检(道光年间裁)各1人,福全仓副使(道光年间裁)、河泊所官员(道光年间裁)各1人。还有僧会司、道会司、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帝制废,改县署为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县公署设刑名和钱谷两科(后科改为局),各设科长1人。同时设有晋江劝学所,7月改为教育公所,6年又复为劝学所。

民国15年11月,北伐军东路军进入泉州,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下设4科,17年改为2科、4局。其后,科局屡有变动。

民国24年推行“新县制”后,机构较固定,一般设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6科及会计室等。

民国25年,省府颁定晋江为一等甲种县,县长之下设秘书和一科、二科、三科,各设科长1人,警佐、技士、督学、统计员、记帐各1人,科员5人,事务员3人,雇员9人,政务警察12人,勤务10人。还有独立保安中队,官兵107人,县政府直属警察分驻所,警员194人。

民国26年4月,县设禁烟科,12月裁撤。

民国29年1月,县警察所改为警察局。

民国32年,县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后废,35年9月重设)、会计科、军法室等。

民国34年1月,设立县经征处。

民国38年1月,县设地政处,3月,县政府电话室改为电话局。7月为适应“剿匪清乡等工作之实际需要起见”,在石狮设立晋江县政府石狮办事处,辖石狮、复兴、至善、永宁、霞坡、英林、金井及深沪等8个乡镇。办事处设正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分设军事及政治2组。

第三节 基层政权

唐宋时期,晋江县县署之下的建制为乡,乡设耆老;乡以下为里,里设里正。唐代乡、里数无考。宋代设5乡、23里。

元明时代,晋江城内设3隅,城外设43都,共统135图,实行隅、都、图、甲的建置。

清代初期,沿袭隅、都、图、甲建制。道光(1821—1850)后,废图甲为保甲。保设保长,甲设甲长。

民国时期,军阀割据,县以下建制时常变更。民国元年在安海设立分县,4年改为县佐。8年10月,晋江民军(许卓然部)以安海为中心,在晋南另立安海县;9年9月取消安海县。

民国3年,县以下建制为区,设区长。

民国25年,晋江县以下设4个区、120联保、1167保、12142甲。各区设警察所,共有警

员 111 人,由区长指挥。

民国 25 年区署和保甲组织概况表

区别	区所在地	员 额				联保数	保数	甲数	区警察所 警员数
		区长	区员	雇员	合计				
第一区	县城	1	4	4	9	42	474	4645	12
第二区	安海	1	4	4	9	23	223	2005	27
第三区	石狮	1	4	4	9	45	387	4691	56
第四区	河市	1	4	4	9	10	83	801	16
全 县		4	16	16	36	120	1167	12142	111

民国 35 年 5 月以后,县以下建制为乡镇,设乡镇长。晋江县共设 24 个乡镇。(基层建置详见《建置》卷)

第四节 政 务 纪 要

一、唐至清代

唐乾元元年(758),县令赵颐正,组织县民开通晋江,凿沟引水,通舟楫于城下。太和三年(829),泉州刺史赵槩,在泉州通淮门外滨海围垦大片埭田,但常年雨水少而受旱咸之害。赵槩招集农民开凿沟渠 36 条,筑天水准引晋江水入埭,使 180 顷农田不再受旱咸之害。

五代周显德七年(960),泉州节度使陈洪进,倡导族人家丁在泉州城南围海造田,用石垒成长达一二十里的锁海长堤。堤间建有 7 个闸门,古称七星埭。后历代均有新垦,使埭田层层向外延伸,巨堤长达 20 余里。因埭为陈洪进始筑,故又称“陈埭”,今陈埭尚保存陈氏祠堂。

宋熙宁间,知县事危雍筑烟波埭以御海潮,又筑清洋坡,使南安九溪至高溪合流,浇灌 8000 多顷田地,后人之为建祠。绍兴六年(1136)知县事洪元英与邑人李密、李国表修郡南六里坡水利。

南宋全县建石桥 50 余座,仅绍兴年间就建石桥 13 座。最为著名的是由僧祖派于绍兴八年倡建、泉州知州事赵令衿继建而成的安平桥和宋绍兴三十年僧文会在临漳门外建的石笋桥(今浮桥)。

淳熙年间,知县事林湜重视海上防御,大力营造战船。

明代万历八年(1580)知县彭国光,奉命进行田地普查,查出隐报田地 1480 顷,使地主豪强无从偷漏粮税。

嘉靖年间,知县钱梗,抑豪强、除积弊,严惩盗贼,一时社会安定。民族英雄戚继光和俞大猷先后率兵剿倭,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基本平息倭患。

万历二十九年(1601)蝗、旱成灾,知县顾士琦力赈救民。

万历三十五年,知县李侍问因灾向上请免赋税银 1500 两,开晋江县请免钱税之先例。并致力修城、造桥。

天启年间,知县薛邦瑞、戈简倡兴文教,勉励学子科考仕进。

清初,泉州为明清王朝争夺之地,百姓深受战祸之苦。顺治年间,军旅频仍,赋重民困。知县丛荫坤令粮长胪列花名清册及应纳粮额,以减轻百姓负担。知县沈朝聘筑灵水、前埔、日湖、东石、围头五寨,修新桥、浮桥。大军所至,军需无误。

康熙年间,晋邑人文昌盛。知县张召华,设试选才,一时人才济济。

雍正年间,知县胡格,历时 7 年筑东山坡,清淤田塘。

乾隆年间,黄昌遇振兴学校,兴办一峰书院。

道光二十四年(1844),知县叶祖烈支持安海创建育婴堂。

光绪二十七年(1901)教育界前辈林登滨在永宁创办全县最早的民办新式学堂。光绪三十年,陈荣仁、黄谋烈等倡办泉州府官办中学堂。光绪三十一年又将原县学改为官办两等小学堂。至宣统三年(1911)全县共举办新式小学堂 31 所,中学堂 1 所。

在封建统治时期,虽然晋江县一些封建官吏在政务活动中,兴水利、设交通、重舶贸、办教育、设海防、建城池等,做一些对人民有益的事。但是,由于封建政权总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因而政治腐败,经济发展缓慢,社会不安,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生活困苦不堪。

二、民国时期

教育事业:

民国元年(1912)“壬子学制”颁布,政府鼓励民办教育,规定女子有受教育的权利,并鼓励华侨投资办学。至民国 11 年,全县共办私立中学 1 所、小学 35 所(其中女子学校 16 所)。

民国 11 年后,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办起不少初等师范学校,普通中小学也有所发展。抗战初期,县政府提倡实施民办教育,大办战时民校,把民办与公立小学、简易小学合并称为中心国民学校或国民学校。

但民国时期晋江县教育事业的兴办,地方政府投资少,鼓励民间筹资自办多。如民国 16 年全县支出教育费 16.7 万元,其中政府拨款不到 5 万元。40 年代末期,县政府投入教育的经费所占不到全部教育经费的 5%。

医疗卫生:

民国 8 年,创办公立医院。

民国 21 年,创办公立平民医院,内设戒烟所、防疫所。

民国 25 所,创办县立卫生院,并先后在河市、石狮、安海、城区、东石、青阳、内坑、碧山、大同等地设立简陋卫生所。

鉴于清末鼠疫为害 16 年之久,全县死于鼠疫、霍乱者达 14.6 万人,晋江县先后在县治成立闽南防疫所与福建防疫总所、中央卫生署闽南鼠疫防治处闽南临时办事处、卫生署医疗防疫总队第十六巡回医疗队、晋江防疫所等。同时经常发动民众开展清洁运动。

交通邮电：

晋江县最早建造的公路桥——清机桥，民国8年7月动工兴建，素有“闽南公路第一桥”之美称。

继民国11年，安海旅日侨胞陈清机（民国18年曾任晋江县县长）等首创民办汽车公司兴建公路以后，官方开始插手办公路，并进行路政整顿，从分散的自营自筑趋向联合统一。抗日战争初期，为阻止日军快速部队入侵，奉命对公路全面自毁。抗日战争胜利后，又以华侨为主奋起抢修恢复公路。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社会动荡，邮电通信处于停顿状态。民国12年，经济复苏，邮电通讯略有发展，增设石狮、金井、东石、衙口4个邮局及15个代办所。同时由于公路日趋发达，邮运亦从原来的水路为主改为委办汽车邮路为主。民国22年，县政府架设线路安装电话机。民国24年，开设安海电报局和晋江电话局，首次开放长途电话。民国37年，晋江邮电局成为国际邮件互换局。

慈善福利：

民国初期和中期，县政府在城区设立救济机构9处。

民国14年，在开元寺内设立慈儿院，就学儿童200余人。经费由董事会筹募。

民国21年，创办平民救济处，收容人数36人，职员12人。全年经费预算5000元，由县政府补助3000元，其余由董事会筹募。

民国23年，创立温陵养老院（址在原山丛竹书院），赡养老翁29人。

其他还有泉州花桥亭施药局、泉州慈善施棺局、泉州慈善堂。各区慈善机构有安海育婴堂、安海好善堂、安海明善堂、安海普济社、青阳平民义善堂、石狮慈善堂和民众医院等。

国民党统治时期，军阀混战，匪乱如毛，经济萧条，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加上国民党政府乱派款、抓壮丁，官吏压迫敲诈、鱼肉人民，贪污成风，人民更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如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中有《泉州米亦贵》一则讲到泉州时云：“记者多人来访，咸以各种苛政，害民凄惨，及贪官污吏火上添油为言”，“泉州米每市斤仅十三两，兑一元”等。

附：民国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晋江县成立临时参议会。全县选出参议员81名，候补参议员9名。47个乡镇各选出参议员1名（区域代表），其余名额由职业团体选出及由上级特邀当地士绅充任。

临时参议会举行过二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民国33年6月26日，议员出席很少，会议流产。第二次会议为民国34年3月6日，议员出席不足法定人数，后由候补的议员递补列席。会议中，地方派系因席位争夺不休。

民国35年4月8日正式成立参议会。经过一番调整，全县参议员缩为34名（全县乡镇公所缩编为24个），除每个乡镇按规定选出区域代表1名，全县24名外，其余10名由各职业团体选出，即工会代表3名，农会代表3名，商业代表1名，教育代表1名，自由职业代表1名（包括医师、律师在内）。另选候补议员4名。

参议会第一届大会，举行过9次会议。第一次于民国35年4月8日举行；第二次于同

年10月4日举行；第三次于同年12月25日举行；第四次于民国36年5月4日举行；第五次于同年8月14日举行；第六次于同年12月1日举行；第七次于民国37年3月25日举行；第八次于同年9月26日举行(上述八次会议,延续缺席的计有3次);第九次会议于民国38年4月11日举行,时值国民党政权行将垮台,到会议员仅10余名,不合法定人数而流产。1949年8月31日晋江解放,县参议会解体。

晋江县参议会在民国36年5月4日召开首届第四次会议闭幕后(到会议员尚未离开之前),召开一次反共会议,决定组织晋江县反共大同盟委员会,会址附设于泉州城(今鲤城区)中区府学明伦堂内。该组织推举参议长许文波为主席(许为晋江县党部监察委员)。许任职后,不断到农村作反共宣传,后被中共地下武工队处决。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50年代初期,由于还不具备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10月,晋江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共举行过两届14次会议。从1954年开始,改晋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晋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各届代表经普选产生。1966年四五月间,晋江县着手筹备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开始“文化大革命”,会议没有召开。直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于1978年3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1954—1988年,晋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十届18次会议。1978年2月26日—3月5日,中共安海桐林大队支部书记黄宝礼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8年3月25日—4月13日,中共磁灶岭畔村支部书记吴孝凯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虽然经过曲折的历史过程,但在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49年11月在泉州培元中学举行,出席代表300多人。会议议题是动员各方人力物力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漳州、厦门等地;接管国民党基层政权和公立学校;建立县、区人民政府。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郭良致开幕词,泉州军管会主任张慧如作《关于军管会接管工作》报告,晋江县县长许集美作《关于两个半月施政报告》,中共晋江县委书记张格心作《关于晋江今后工作任务建议报告》。会议通过以上3个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群众运动与农村建设决议案》、《关于治安方面决议案》、《关于支前合理负担方面决议案》、《关于文化教育方面决议案》、《关于华侨问题决议案》、《关于城市建设及职工问题决议案》。会议选

举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27 人,常委会主席庄秋心(华侨代表),副主席黄书麟(工人代表)、蔡载经(工商界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县城泉州举行,出席代表 416 人。会议议题是布置生产备荒和恢复城市工商业;支前和剿匪反特;巩固扩大群众组织,废除旧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政权。会议听取并通过晋江县县长许集美《关于五个月施政工作报告》和决议、中共晋江县委第二书记黄仁伟《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报告》和决议,通过《关于生产救灾决议案》、《关于劳动工商决议案》、《关于村政组织问题决议案》、《关于合理负担决议案》、《关于妇女问题决议案》、《关于华侨问题决议案》。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35 人,常务委员会主席庄秋心、副主席蔡载经、尤芳裕(农民代表)、贾炳洲(工人代表),秘书长廖博厚。

第三次会议。1950 年 7 月在县城泉州举行,出席代表人数(缺)。会议议题是以夏季粮油征购为中心,继续发动群众,贯彻支前、剿匪、生产备荒和救灾、减租、建政工作。会议听取并通过副县长宁殿魁《关于过去三个月施政工作及今后二个月工作计划报告》、《关于夏征工作报告》和决议,通过《关于支前问题的决议案》、《关于救济失业工人决议案》、《关于生产备荒决议案》、《关于建政问题决议案》、《关于减租问题决议案》。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36 人,主席庄秋心、副主席尤芳裕、蔡波(工人代表)、蔡载经。

第四次会议。1950 年 10 月在县城泉州举行,出席代表 479 人。会议议题是布置开展生产备荒、剿匪反特、减租、夏征、支前、税收、文化教育等任务。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许集美《关于三个月来施政及今后主要任务工作报告》和决议。通过《评产意见案》、《关于生产案》、《关于巩固治安案》、《关于工商问题案》、《关于文化教育案》。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35 人。主席庄秋心,副主席蔡波、林统领(农民代表)、蔡载经。

第五次会议。1950 年 12 月在县城泉州举行,出席代表 413 人。会议议题是土地改革、劳资问题。会议听取并通过县委书记张平《关于晋江全县土地改革的报告》、《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的意见》和决议,通过《关于劳资问题案》。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42 人,主席庄秋心,副主席蔡波、林统领、蔡载经。

第六次会议。1951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青阳召开,代表 429 人,出席 414 人,列席 7 人。会议议题是部署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进行土地改革检查;贯彻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会议由县长高霆致开幕词并作《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生产计划及今后三个月的工作任务报告》,听取晋江地委副书记常化知《关于时事报告》、县委书记张平《关于三个月来工作报告》,常委会主席庄秋心致闭幕词。会议通过《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致敬电》、《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暨朝鲜人民致慰问电》和《向东南亚华侨致电呼吁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的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33 人,主席庄秋心,副主席蔡波、林统领。

第七次会议。1951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青阳举行,出席代表 466 人,列席 11 人。会议由副县长许东汉致开幕词,全体代表听取并通过县委宣传部长、抗美援朝分会主任张若晨《关于晋江县开展抗美援朝的总结和今后任务报告》和决议、县委书记张平《关于晋江县第三期土改工作报告》和决议、县公安局长张鸿禧《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和决议、县长高霆《关于几项工作报告》和《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意见报告》和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25 人,主席高霆(政府代表),副主席尤智生(工人代表)、黄广(劳动模范)、赵炯勋(工商界代表)、蔡

惠仁(华侨代表)。

第八次会议。1951年11月4日至8日在青阳举行,代表477人,出席470人,列席16人。会议议题是贯彻新婚姻法,总结土改、抗美援朝、清匪、海防保卫、生产救灾等工作,布置完成土改、秋征、民主建设等。会议由县长高霆致开幕词,听取并通过县长高霆《关于三个月来工作检查报告》和决议、县委书记张平《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意见报告》和决议、县民主妇联委员会主席王经贤《关于新婚姻法报告》和决议。会议通过《向毛主席暨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委员致敬电》、《致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慰问电》。县委书记张平致闭幕词。会议选举常务委员23人,主席张平(中共代表),副主席王光远(农民代表)、洪礼纯(工商界代表)、秘书长王安庸、原鲁山、周绍龄。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宁殿魁、王雪仪(女)等8人、列席代表2人。

第九次会议。1952年3月20日至23日在青阳举行。代表377人,出席332人,列席34人。会议议题是继续开展抗美援朝,反对美帝国主义发动细菌战,开展爱国增产节约、思想改造和“三反”运动。会议由县委书记张平致开幕词,听取并通过县委书记张平《关于“三反”运动报告》和决议、县长高霆《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增产计划及今后三个月工作任务意见》的报告和决议、副县长许东汉《关于上次人代会议议案执行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对美国侵略者在朝鲜进行细菌战的抗议书》。会议收到20个提案并通过《各阶层代表提案》的决议案。会议选举常务委员27人,主席张平,副主席潘志讯(工人代表)、黄广(劳动模范)。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2年7月3日至8日在青阳举行。代表455人,出席436人。会议议题是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运动,部署发展巩固互助组、发展合作社工作,优抚代耕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加强海防、巩固治安、反对帝国主义细菌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会议听取和通过代县长宁殿魁《关于三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尚书翰《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报告》,听取县合作总社主任温秀山《关于开展合作社工作的发言》和县粮食局长王福起《关于1952年征收农业税问题的发言》。会议收到提案1072件,并通过《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选举宁殿魁为县长、刘基固为副县长,选举常务委员34人,主席尚书翰(中共代表),副主席宁殿魁(政府代表)、王光远(农民代表)、陈启紫(华侨代表)、秘书长周绍龄。(第二次至第五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同)。

第二次会议。1952年11月7日至10日在青阳举行,代表458人,出席399人。会议议题是检查总结爱国增产运动,部署秋收及冬种、准备明年开展大生产运动和加强海防工作,结合做好物资交流及秋征工作。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宁殿魁《关于晋江县人民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尚书翰《关于晋江县秋、冬两季工作意见的报告》、副县长刘基固《关于上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公安局长梁子新《关于禁毒工作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595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还补选2名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补选4名常务委员。

第三次会议。1953年3月25日至28日在青阳举行。代表460人,出席400人。会议议题是继续开展抗美援朝斗争,加强海防治安,贯彻1953年生产计划及动员春耕生产,贯彻

新婚姻法,宣传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会议议程:听取和通过县委书记尚书翰《关于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县长宁殿魁《关于婚姻法的报告》、副县长刘基固《关于晋江县人民政府四个月的工作报告》、《关于第二届第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764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会议还补选 3 名常务委员。

第四次会议。1953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青阳举行,代表 460 人,出席 351 人。会议议题是以夏收、夏种、夏征为中心,结合普选工作。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宁殿魁《关于普选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尚书翰《关于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副县长刘基固《关于三个月的工作及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585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及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还补选 1 名常务委员。

第五次会议。1953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青阳举行。代表 460 人,出席 349 人。会议议题是以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为中心,结合普选工作和海防治安工作。会议听取并通过副县长刘基固《关于晋江县人民政府三个月的施政工作报告》及《第二届第四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报告》、县委书记尚书翰《关于秋冬工作建议报告》、《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517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1953—1987 年,晋江县共进行 9 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选举。第一次至第六次县人大代表实行分级选举产生;第七次至第九次实行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代表选举工作过程:

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和各乡镇选举委员会,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工作;制定和通过《晋江县、乡镇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县、乡镇两级的选举工作进行认真部署、周密安排,使整个选举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按照方案进行;

选举代表大体做法是培训干部、宣传发动、划分选区、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各选区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一般都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酝酿协商,使选民能挑选自己满意的人当代表)、投票选举、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大代表。

在选举过程中,还组织巡回人民法庭,深入反复对照政策,澄清材料,认真严肃地处理选民资格,对破坏选举者给予惩处,保障公民的庄严选举权不受侵犯。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4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青阳召开。代表 421 人,出席 397 人。会议议题: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做好夏收夏种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展防灾抗灾,确保夏季丰收;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温秀山《关于晋江县人民政府 1953 年施政

各次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表

选举时间	登记常住人口			18周岁以上选民					选举情况											备注
	人数	其中		总人数 选民数	依法剥夺村选举权		精神 病者	参加选举		选举产生基层人民代表						由乡镇人代选出		直接选 举县人 大代表		
		男	女		人数	占%		人数	占选民 %	人数	男	占%	女	占%	其中党员	占%	县人大代表		县人民陪审员	
1953.6月初— 1954.3	617491	295555	321936	337459	3064	0.9	715	233050	69.06	6418	5363	83.59	1053	16.41	414	6.45	420			
1956.8.10 (人口普查) —11.15	670067	324054	346013	362417	1630	0.13		294115	81.04	5373	4391	81.73	982	18.27	2071	38.54	430	310		
1958.3	702289	340521	361768	366851	1105 296(注)		862	334064	91.06	2565							320		暂停选 举者	
1961.7 —11月底	663908			337184	2210			293007	86.89	4105					2564	62.46	447			
1963.6.7 —8.5	717856	356279	361577	358026	1171 403(注)		664	302321	84.44	4926	3632	73.73	1294	26.27	1723	34.98	490		暂停选 举者	
1966.4.1 —6.15										4970							491			
1980.8.10 —10.20	968376			507115 (选民)				501219	98.7	4998									592	
1984.7.20 —11月底				585385 (选民)				552452	99.2	3583									574	
1987.7.1 —10.30	1060368			635865 (选民)				615163	96.74	1751									429	

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王继堂《关于晋江县今后三个月工作意见报告》、县委第二书记宁殿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1035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会议还选举王汉杰、施向群、李淑铭(女)、郭瑞人、倪端仪(女)等 5 人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青阳举行。出席代表 346 人,列席 25 人。会议议程:加速完成农业合作化,进一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贯彻粮食“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继续肃清反革命,支前,对敌斗争。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刘基固《关于一年来施政工作和今后工作意见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443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向毛泽东主席及海防部队的致敬电。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全称问题的规定》,改晋江县人民政府为晋江县人民委员会,选出县长刘基固,副县长朱义振、赵德润、杨维辉、陈启紫,委员 24 人;选出人民法院院长李三旺。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6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在青阳举行。代表 432 人,出席 362 人,列席 6 人。会议议题:总结一年来农业合作化、对私改造和生产救灾等工作成绩、经验和存在问题。会议听取并通过副县长杨维辉《关于晋江县人民委员会 1956 年施政工作情况报告》、县委书记梁子新《关于今后六个月的工作建议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554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选出县长朱义振,副县长赵德润、杨维辉、陈启紫、姚贻炮,委员 26 人。

第二次会议。1957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青阳举行。出席代表 303 人,列席 399 人(系县直机关干部)。会议议题:贯彻中央《农业发展纲要 40 条》,制定晋江县农业生产远景规划;动员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础上,继续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开展 1958 年大生产运动。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朱义振《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李三旺《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在全民社会主义整风运动基础上开展 1958 年大生产运动》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212 件,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县委第一书记庄炎林《关于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和县委第二书记梁子新的总结发言。通过致晋江沿海前线人民解放军的慰问信。副县长杨维辉致闭幕词。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8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青阳举行。代表 410 人,出席 333 人,列席 35 人。会议听取副县长杨维辉《政府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刘丕端《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庄炎林《关于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新晋江的决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收到提案 290 件)。会议选出县长朱义振,副县长赵德润、杨维辉、庄秋心、陈启紫,人民委员会委员 26 人,法院院长李三旺;选举庄炎林、李淑铭(女)、郭瑞人、蔡尤淘、王汉杰等 5 人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青阳举行。会议议程:听取副县长赵德润《关于〈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奋勇前进,为完成 1960 年各项跃进指标而奋斗〉的